

张家口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铸造废砂再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张家口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张家口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07月



建设单位：张家口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郭治忠

建设单位地址：张家口市万全区宣平堡乡宣平堡村 207 国道西

建设单位电话：13283303655

建设单位传真：-

建设单位邮编：075000

目录

前 言.....	1
1. 验收编制依据.....	2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2.1 项目基本情况.....	3
2.2 建设内容.....	3
2.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3
2.4 公用工程.....	3
2.5 环评审批情况.....	4
2.6 项目投资.....	4
2.7 项目情况变更情况.....	4
2.8 技改项目竣“三同时”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4
2.9 验收范围及内容.....	6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7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8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8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8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0
5 验收评价标准.....	11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12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14
8 环境管理检查.....	16
9 结论和建议.....	17
9.1 验收主要结论.....	17
监测数据报告.....	34
一、概况.....	37
二、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情况.....	37
三、检测结果.....	38

附图：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除尘器+排气筒

附件：

附件 1：审批意见

附件 2：投资备案信息

附件 3：营业执照

前 言

张家口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铸造废砂再生项目，2017年11月委托张家口正德地质勘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铸造废砂再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月10日得到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2019年5月委托张家口正德地质勘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铸造废砂再生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于2019年6月17日得到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2019年7月我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于2019年7月13日至14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验收编制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起修正）；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1.2 规章、规范性文件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1.3 验收技术规范

- (1)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99-2008）；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1.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铸造废砂再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张家口正德地质勘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17年11月）；
- (2) 张家口行政审批局关于张家口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提交《铸造废砂再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3) 张家口市万全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张家口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铸造废砂再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4) 张家口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铸造废砂再生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口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郭治忠	联系人	李利军
通信地址	张家口市万全区宣平堡乡 207 国道西		
联系电话	13283303655	邮编	075000
项目性质	技改	行业类别	G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地点	张家口市万全区宣平堡乡宣平堡村 207 国道西		
占地面积	3333.33	经纬度	北纬 40° 48' 55" 东经 114° 45' 58"
开工时间	2018 年 9 月	试运行时间	2019 年 4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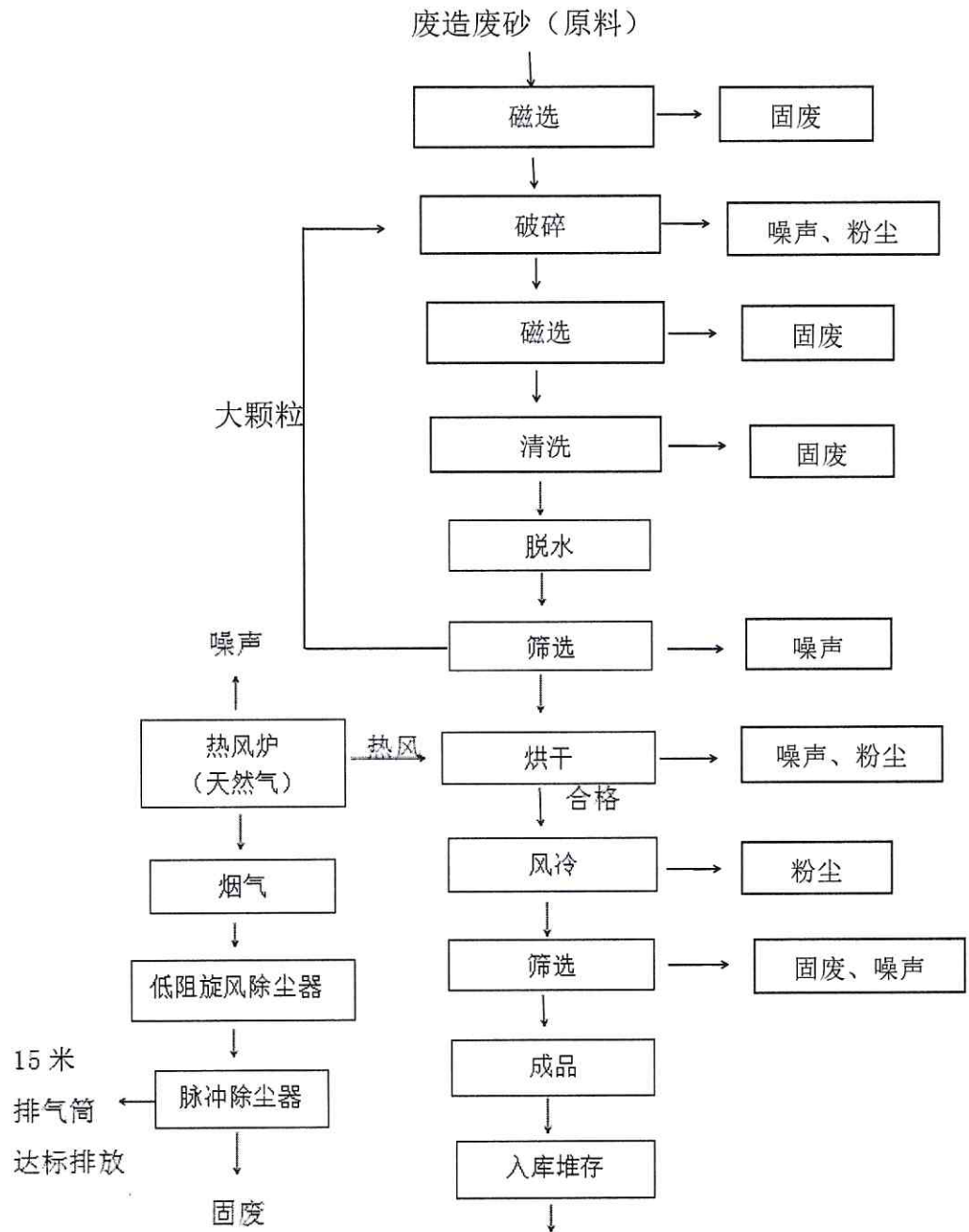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技改项目位于张家口市万全区宣平堡乡宣平堡村 207 国道西侧，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0° 48' 55"，东经 114° 45' 58"。

2.2 建设内容

该公司于 2018 年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同时增加废铸砂再生生产线 1 条，租赁平房 1200m²，改建厂房 800m²。

2.3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铸造废砂从各铸铁、铸钢厂回收，对铸造废砂进行初步磁选，清除铁屑；经破碎机破碎；再次进行磁选工艺，去除废砂中的铁屑；进入湿法再生机进行常温清洗；清洗后的再生砂进入脱水筛进行脱水；最后进行筛选形成成品。

2.3.1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磁选皮带机	Y335-12.8米	1	新购
2	磁选皮带机	Y335-12米	1	新购
3	磁选头轮	S975A	2	新购
4	斗式提升机	Y3725-10.5米	2	新购
5	料位计	C181	2	新购
6	圆盘给料机	Y4415	2	新购
7	湿法再生机	SFZ-10	1	新购
8	脱水筛	TSS-10	3	新购
9	加再生剂系统	JZS-3	1	新购
10	低阻旋风除尘器	XD-8A	1	新购
11	脉冲除尘器	MC120	1	新购
12	皮带机	Y335-11.6米	1	新购
13	燃烧机	BD-28	1	新购
14	三回程烘干系统	S6210	1	内设烘干机
15	惯性直线振动筛	S458	1	新购
16	皮带机	Y335-6.9米	1	新购
17	风机	4-72-12NO.6C	1	新购
18	酸泵	WD-1	1	新购
19	烘干部分电控	DK-01	1	新购
20	再生部分电控	DK-02	1	新购
21	破碎机	/	1	新购
22	筛选机	/	1	新购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张家口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劳动定员 20 人，其中管理人员 5 人，工作人员 15 人。一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2.5 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职工用水，由厂区内自备井供给。

(2) 排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是员工日常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置。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万全区宣平堡乡供电所供电。

(4) 供热

本项目冬季办公室采暖采用电暖气。

(5) 供气

本项目天然气由压缩天然气撬车供给。

2.6 环评审批情况

张家口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铸造废砂再生项目，2017年11月委托张家口正德地质勘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铸造废砂再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月10日得到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2019年5月委托张家口正德地质勘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铸造废砂再生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于2019年6月17日得到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

2.7 项目投资

本技改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为4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5%。

2.8 项目情况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中的2000m²的封闭储料区和1000m²的封闭生产区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没有新建，新建一台重力除尘器+低阻旋风除尘器用于对天然气热风炉+烘干粉尘的防治，将脉冲除尘器用于对破碎机粉尘的防治。新增一套风冷设施，对烘干后砂料进行冷却处理。

2.9 技改项目竣“三同时”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技改项目竣工环境验收内容情况落实见表2-3。

表 2-3 环境保护竣工环境验收内容落实情况

项目		验收内容	数量	投资 (万元)	处理后达到效果	落实情况
废气	天然气热风炉废气、烘干粉尘	低阻旋风除尘器+脉冲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30	达到《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1640-2012)中表 1 中干燥炉、窑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经检测,废气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1640-2012)中表 1 中干燥炉、窑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
	破碎粉尘	密闭设备滚石破碎机、密闭生产车间	1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 经检测,破碎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水	清洗废水	三级沉淀池。防渗处理 循环沉淀池 1 个, L B H=2.0m 4.0m 1.2m 污水池 1 个, L B H=3.0m 4.0m 2.5m 清水池 1 个, L B H=3.0m 4.0m 2.5m	3	20	循环利用不外排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低噪声设备,密闭生产车间	-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东侧 4 类标准	已落实 经检测,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348-2008)2 类,东侧 4 类标准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	垃圾桶	1 个	0.5	妥善处置	已落实
其他		车间地面、原料储存区、成品库地面做防渗处理。沉淀池四壁和池底做防腐、防渗处理	/	10	对周围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已落实
		事故池	1 个		/	已落实
合计					70.5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验收范围包括：新建 1 条废砂再生生产线，租赁平房 1200m² 作为办公用房。改建厂房 800m²，用于存放成品砂，封闭储料区 2000m²，封闭生产区 1000m² 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

(1) 现场核查——通过验收工作组现场核查工作进一步了解项目特点和区域环境特征等。掌握项目建设三同时落实情况。

(2) 废水——通过现场检查了解工程废水是否落实了环评提出的要求。

(3) 废气——通过现场检查了解工程废气是否落实了环评提出的要求。

(4) 噪声——通过检测了解工程厂界噪声是否达到排放标准。

(5) 固体废物——通过现场检查了解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6) 通过现场检查了解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铸造废砂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来自员工日常生活、办公，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置。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热风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烘干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破碎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烘干粉尘经 2 台低阻旋风除尘器+1 台重力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出。破碎工序粉尘经 1 台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出。

3.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磁选工序产生的铁屑、沉淀池产生的污泥、筛选工序产生的杂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送至环卫部门进行处置。磁选铁屑集中收集，外售。沉淀池污泥定期送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与生活垃圾一起定期送至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3.1.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由辊式破碎机、筛选机以及烘干、热风炉所用风机所产生的。对噪声源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保证车间密闭。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主要结论

项目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规划，在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制度，确实做好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运营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程度和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1.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为：SO₂：1.504t/a；NO_x：1.504t/a；COD 排放量为 0t/a；NH₃-N 排放量为 0 t/a。

4.1.3 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政策，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企业应认真落实环保措施，保障污染物达标排放。

3、加强企业管理，维护好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4.2.1 项目环评书审批意见（张行审立字[2018]10号）

张家口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提交《铸造废砂再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意见及万全区环保局出具的预审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张家口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建设的铸造废砂再生项目位于张家口市万全区宣平堡乡 207 国道西侧，占地 3333.33 平方米，总投资 103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70.5 万元。项目拟建设废铸造砂再生生产线 1 条，年处理水玻璃旧砂 50000 吨。租赁平房 1200 平方米作为办公用房，改建厂房 800 平方米用于存放成品砂，封闭储料区 2000 平方米，封闭生产区 1000 平方米，沉淀池、事故池等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已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在张家口市万全区审批局备案(万行审建备案[2017]18 号)。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

稳定排放的前提下，生态环境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项目选址及建设可行。经研究，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和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工程设备；采取定期洒水、及时清理场地、土石料堆加盖篷布等措施减轻扬尘污染。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南、北、西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东侧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

3、项目冬季采暖使用电暖气采暖，不新建锅炉房。烘干工艺采用天然气为能源，颗粒物排放须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表1中干燥炉、窑排放标准；粉尘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项目生活污水排入自建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置。生产中产生的铸造废砂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艺，不得外排。铸造废砂清洗废水沉淀淤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生产车间、沉淀池、化粪池、事故池等场所须按照环评要求做好防渗处理，确保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6、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如项目发生改变，应按照国家规定报我局重新审批并应有利于减小环境影响。

四、张家口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应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至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和万全区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2.2 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批意见（张行审立字[2019]654号）

审批意见：

张行审立字[2019]654号

张家口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提交《铸造废砂再生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已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结论与意见，现备案意见如下：

一、张家口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铸造废砂再生项目此次补充内容为：原设计2000平方米的砂料存储区不再建设，在生产车间内设置砂料存储区域；增加风冷设施，对烘干后砂料进行冷却处理；热风炉烟尘、烘干粉尘设置1台低阻旋风除尘器和1台重力除尘器，风冷冷却粉尘设置1台低阻旋风除尘器并于热风炉烟尘、烘干粉尘共用1台重力除尘器，破碎粉尘设置1台脉冲除尘器，热风炉烟气、烘干粉尘、风冷冷却粉尘、破碎粉尘共用1根1米高排气筒。其他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配套设施及治污设施均不发生变化。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和安排施工时间，设备选用低噪设备，对产生的扬尘须采取定期洒水、及时清理场地、土石料堆盖篷布等措施减轻扬尘污染，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烟尘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中干燥炉、窑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3、项目未发生变化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配套设施及治污设施均须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执行，不得擅自更改。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杨飞 赵建楠

2019年6月17日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单位名称：张家口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字一致
2	建设地点：张家口市万全区宣平堡乡宣平堡村 207 国道西	地址未发生变化
3	张家口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建设的铸造废砂再生项目位于张家口市万全区宣平堡乡 207 国道西侧，占地 3333.33 平方米，总投资 103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70.5 万元。项目拟建设废铸造砂再生生产线 1 条，年处理水玻璃旧砂 50000 吨。租赁平房 1200 平方米作为办公用房，改建厂房 800 平方米用于存放成品砂，封闭储料区 2000 平方米，封闭生产区 1000 平方米，沉淀池、事故池等相关配套设施。	新建废铸造砂再生生产线 1 条，年处理水玻璃旧砂 50000 吨。租赁平房 1200 平方米作为办公用房，改建厂房 800 平方米用于存放成品砂。
4	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南、北、西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东侧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	经检测，厂界噪声南、北、西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东侧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
5	项目冬季采暖使用电暖气采暖，不新建锅炉房。烘干工艺采用天然气为能源，颗粒物排放须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表 1 中干燥炉、窑排放标准；粉尘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经检测，颗粒物排放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表 1 中干燥炉、窑排放标准；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自建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置。生产中产生的铸造废砂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艺，不得外排。铸造废砂清洗废水沉淀淤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经检测，生产中产生的铸造废砂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艺，不得外排。铸造废砂清洗废水沉淀淤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生活污水排入自建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置。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铸造废砂清洗废水应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应排入防渗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置。

5.1.2 废气

本项目生成过程产生的天然气热风炉废气、烘干粉尘应经 2 台低阻旋风除尘器+1 台重力除尘器处理后，最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出，污染物须满足《河北省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中新建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排放标准。破碎粉尘应经过 1 台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最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出，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5.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磁选铁屑应集中收集，外售，沉淀池污泥应定期清掏，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应定期送至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5.1.4 噪声

本项目主要设备应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西、南、北侧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东侧满足 4 类标准要求。

5.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应为 SO_2 :1.504t/a, NO_x : 1.504t/a, COD: 0t/a, $\text{NH}_3\text{-N}$: 0t/a。经检测，经检测， SO_2 排放量为 0t/a; NO_x 排放量为 0t/a, COD 排放量为 0t/a; $\text{NH}_3\text{-N}$ 排放量为 0 t/a,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3 日、14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6.1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过上岗能力确认，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检测分析方法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1) 废气检测

①检测因子：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②验收执行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 中干燥炉、窑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③检测范围及布点：热风炉出口排气筒检测口、厂界上下风向。

④检测时段及频次：每个点位检测 3 次，连续 2 天。

(2) 噪声检测

①检测因子：噪声。

②验收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4a 类标准。

③检测范围及布点：厂界四周。

④检测时段及频次：连续检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6.2.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情况

表 6-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主要仪器名称及型号设备编号	检出限 (mg/m ³)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 HBJM-YS-010	-
		《固定污染源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赛多利斯电子天平 CPA225D HBJM-YS-084	1.0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	3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	3
4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5.3.3.2)	林格曼黑度计 HT10	-
5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6	智能中流量大气采样仪 TH-150A HBJM-YS-022- HBJM-YS-025 电子天平 BSA124-CW HBJM-YS-049	0.001

表6-2噪声监测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仪器设备编号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HBJM-YS-091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单位	1	2	3	最高值		
热风炉烟气 排气筒检测口 2019.7.13	排气量	m ³ /h	3215	3233	3171	3233	DB13/1640-2012	-
	颗粒物	mg/m ³	43	46	40	46	100	达标
	二氧化硫	mg/m ³	25	24	28	28	500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³	120	127	127	127	400	达标
	烟气黑度	级	<1				1	达标
热风炉烟气 排气筒检测口 2019.7.14	排气量	m ³ /h	3793	3700	3602	3793	DB13/1640-2012	-
	颗粒物	mg/m ³	43	41	41	43	100	达标
	二氧化硫	mg/m ³	26	24	23	26	500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³	120	120	114	120	400	达标
	烟气黑度	级	<1				1	达标

7.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高值		
总悬浮颗粒物	2019.7.13	厂界上下风向	0.416	0.523	0.571	0.564	0.57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	达标
	2019.7.13		0.476	0.592	0.572	0.568	0.592		达标
	2019.7.13		0.396	0.503	0.521	0.529	0.529		达标
	2019.7.14		0.374	0.515	0.496	0.448	0.515		达标
	2019.7.14		0.426	0.513	0.554	0.601	0.601		达标
	2019.7.14		0.415	0.512	0.488	0.527	0.527		达标

7.1.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2019.7.13		2019.7.1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区东边界	56.5	46.3	56.8	45.4
厂区南边界	56.7	46.6	54.9	45.4
厂区西边界	56.5	46.9	52.7	45.5
厂区北边界	56.2	47.4	52.8	45.5
厂界西、南、北《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60	50	60	50
厂界东《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	70	55	70	55

7.2 检测结果分析

7.2.1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铸造废砂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置。

7.2.2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本项目生成过程产生的天然气热风炉废气、烘干粉尘经2台低阻旋风除尘器+1台重力除尘器处理后，最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出，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46mg/m³；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28mg/m³；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127mg/m³满足《河北省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干燥炉、窑排放标准即颗粒物≤100mg/m³；二氧化硫≤500mg/m³；氮氧化物≤400mg/m³。破碎粉尘经过1台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最高为0.60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浓度≤1.0mg/m³。

7.2.3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磁选铁屑集中收集，外售，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定期送至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7.2.4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本项目主要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西、南、北侧昼间最高为56.7dB，夜间最高值为47.4dB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及昼间≤60dB，夜间≤50dB，东侧昼间最高

为 56.7dB，夜间最高值为 47.4dB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4a 类标准及昼间 ≤ 70 dB，夜间 ≤ 55 dB。

7.3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1.504t/a， NO_x : 1.504t/a，COD: 0t/a， NH_3-N : 0t/a。经检测，经检测， SO_2 排放量为 0.213t/a； NO_x 排放量为 1.047t/a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结构

张家口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办公室负责管理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中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严格落实工程环评阶段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张家口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办公室，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9.1.1 废水检测结果

经检测，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铸造废砂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置。

9.1.2 废气检测结果

经检测，本项目生成过程产生的天然气热风炉废气、烘干粉尘经 2 台低阻旋风除尘器+1 台重力除尘器处理后，最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出，污染物满足《河北省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新建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排放标准。破碎粉尘经过 1 台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最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出，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9.1.3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磁选铁屑集中收集，外售，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定期送至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9.1.4 噪声检测结果

经检测，本项目主要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西、南、北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东侧满足 4 类标准要求。

9.1.5 总量控制

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1.504t/a, NO_x : 1.504t/a, COD: 0t/a, $\text{NH}_3\text{-N}$: 0t/a。经检测， SO_2 排放量为 0.213t/a; NO_x 排放量为 1.047t/a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2)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各种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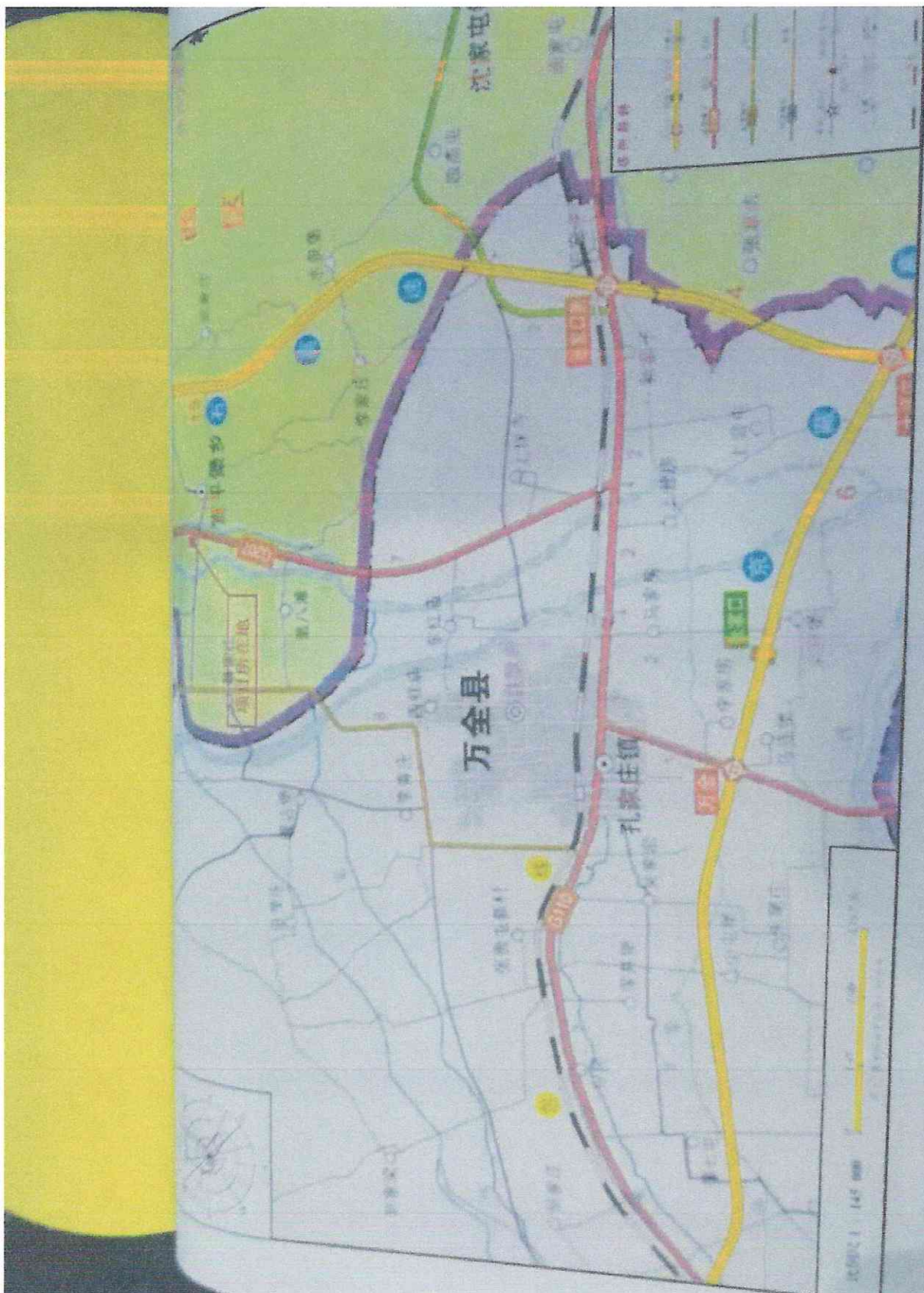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张家口市宝丰伟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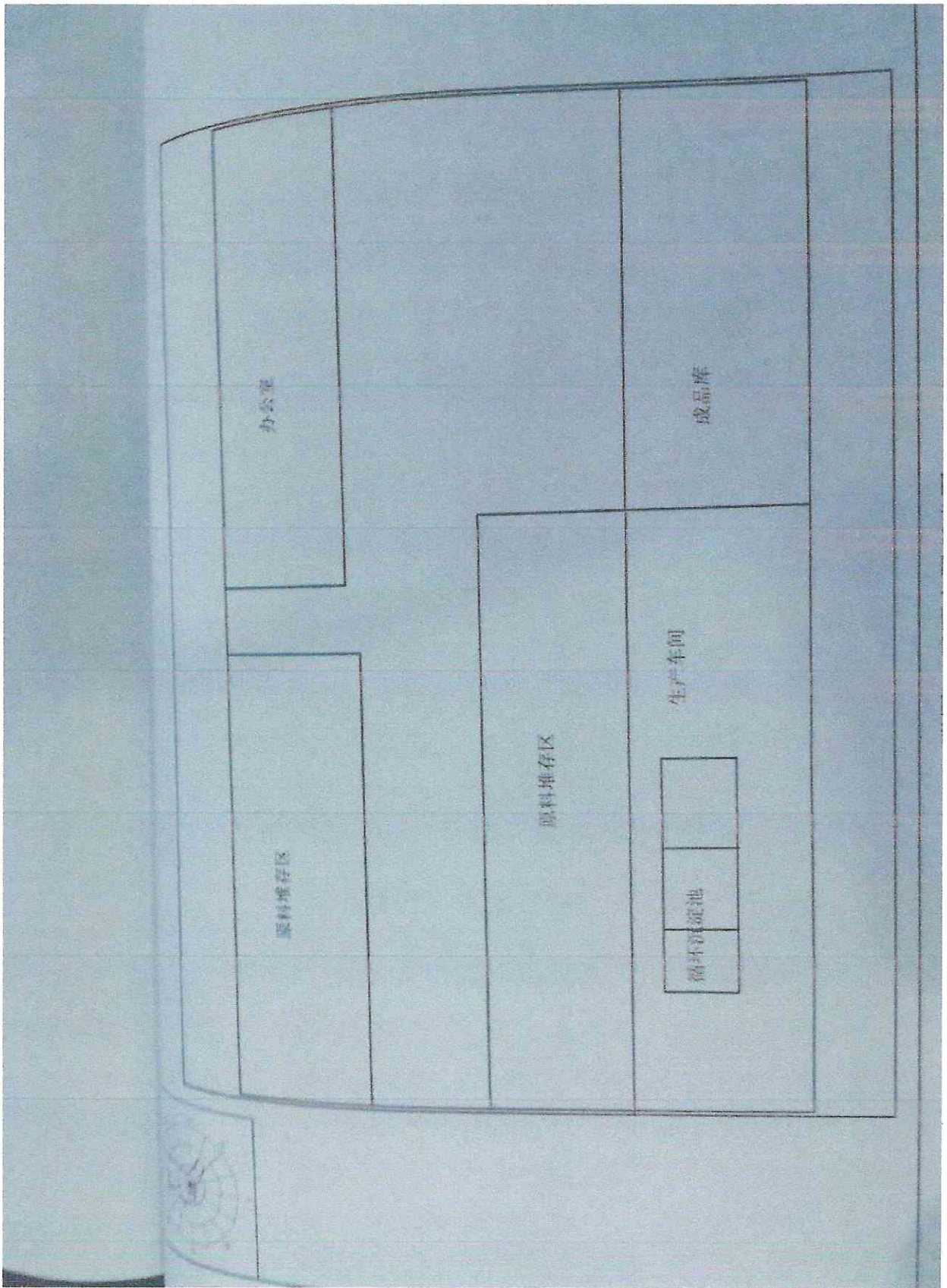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铸造废砂再生项目	项目代码	G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地点	张家口市万全区宣平堡乡 207 国道西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玻璃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张家口正德地质勘测技术服务有限公 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审批局	环评文号	张行审立字[2018]10号		环评单位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9月	竣工日期	2019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青岛东久平铸机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青岛东久平铸机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河北冀美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冀美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5		所占比例(%)	6.84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2019.5.7-2019.5.9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污量(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S02	1.504t/a		0.213t/a							
	NOx	1.504t/a		1.047t/a							
	CO0	0		0							
	NH3-N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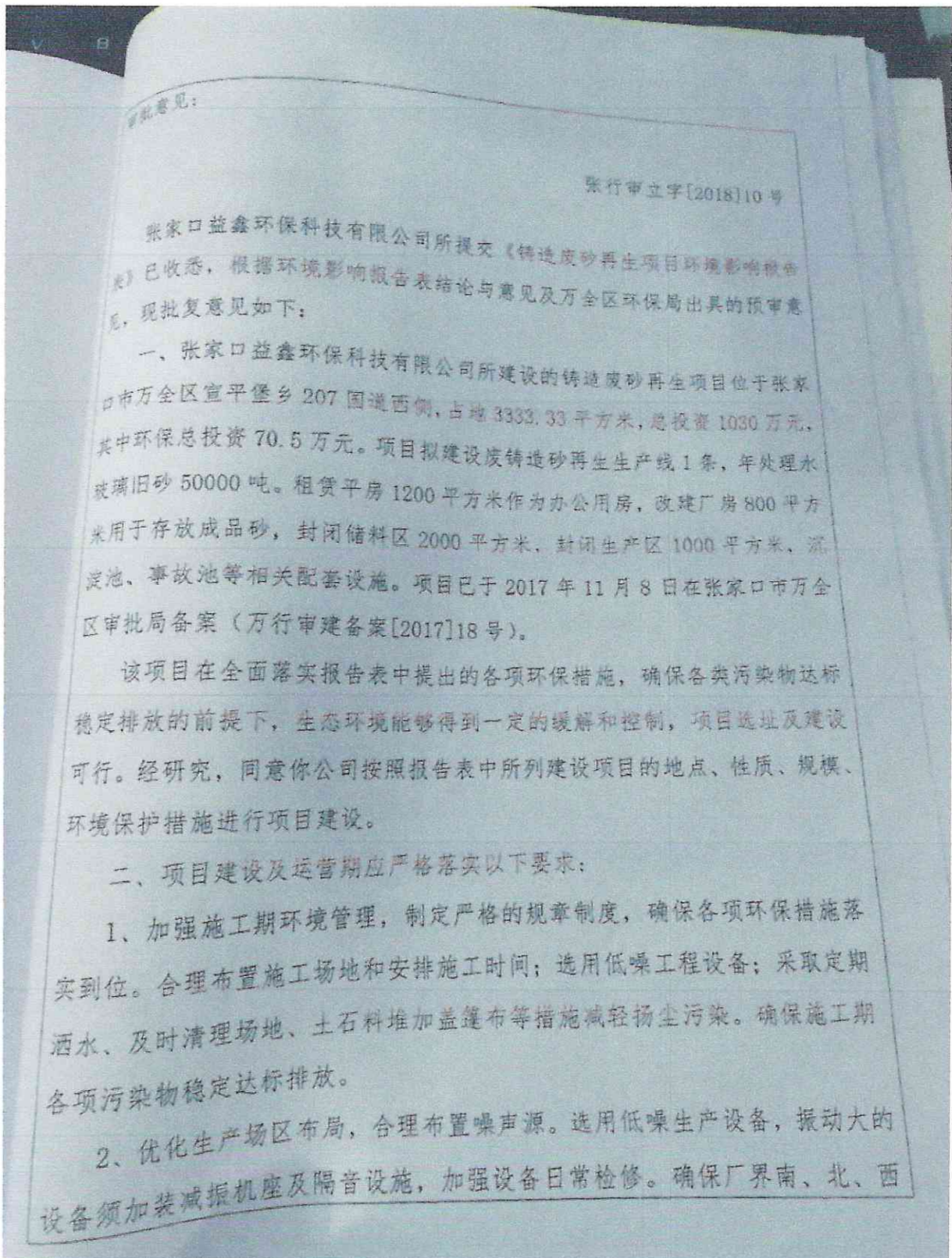


附图 3 除尘器+排气筒





附件 1: 审批意见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

3. 项目冬季采暖使用电暖气采暖，不新建锅炉房，烘干工艺采用天然气为能源，颗粒物排放须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中表1中干燥炉、窑排放标准；粉尘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自建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置。生产中产生的铸造废砂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艺，不得外排。铸造废砂清洗废水沉淀淤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 生产车间、沉淀池、化粪池、事故池等场所须按照环评要求做好防渗处理，确保不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6. 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如项目发生改变，应按照国家规定报我局重新审批并应有利于减小环境影响。

四、张家口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应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至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和万全区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杨飞 张

(盖章)
2018年10月10日

补充报告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张行审立字[2019]654号

张家口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提交《铸造废砂再生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已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结论与意见,现备案意见如下:

一、张家口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铸造废砂再生项目此次补充内容为:原设计 2000 平方米的砂料存储区不再建设,在生产车间内设置砂料存储区域;增加风冷设施,对烘干后砂料进行冷却处理;热风炉烟尘、烘干粉尘设置 1 台低阻旋风除尘器和 1 台重力除尘器,风冷冷却粉尘设置 1 台低阻旋风除尘器并于热风炉烟尘、烘干粉尘共用 1 台重力除尘器,破碎粉尘设置 1 台脉冲除尘器,热风炉烟气、烘干粉尘、风冷冷却粉尘、破碎粉尘共用 1 根 1 米高排气筒。其他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配套设施及治污设施均不发生变化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和安排施工时间,设备选用采用低噪设备,对产生的扬尘须采取定期洒水、及时清理场地、土石料堆盖篷布等措施减轻扬尘污染,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烟尘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中干燥炉、窑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3、项目未发生变化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配套设施及治污设施均须照原环评报告及批复执行,不得擅自更改。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 杨飞 赵惠楠

2019年6月17日



附件 2: 投资备案信息

备案编号: 万行审建备案(2017) 18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张家口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铸造废砂再生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铸造废砂再生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 张家口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 万全区宣平堡乡宣平堡村。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是由原万全县源恒矿山机械厂重组技改而成, 改建厂房 800 平方米, 储料区 2000 平方米, 生产区 1000 平方米, 购置生产线一套, 各种车辆 6 台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该项目年处理水玻璃旧砂 50000 吨。

项目总投资: 1030 万元, 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630 万元, 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61.17%。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 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张家口市万全区行政审批局

2017年11月08日

项目代码: 2017-130729-42-03-000116



附件 3：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29MA098TN889

名 称	张家口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张家口市万全区宣平堡乡207国道西409公里处
法定代表人	郭治忠
注册 资 本	叁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年11月03日
营 业 期 限	
经 营 范 围	制造用废山石类砂的再生技术制浆，非金属矿粉和碎屑加工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8 月 15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hubei.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废砂回收处理协议

废砂回收处理协议

甲方：张家口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张家口满夏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为确保乙方收购甲方废砂后，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特签订本协议：

- 1、乙方在收购甲方废砂后，必须最大限度的回收利用，制作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 2、甲方负责运输到乙方公司，车辆进入乙方公司应自觉遵守乙方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3、甲方应保证运输车辆状况良好，不因车辆运输中的脱落而污染环境。
- 4、在运输废砂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污染环境。
- 5、乙方对甲方的废砂进行综合利用后的残留废物应妥善处理，不得随意处理，污染环境。
- 6、甲方有责任及权利对乙方废物的处置进行跟踪检查，对不符合规定或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取消其收购资格或报当地环保部门处理。
- 7、乙方负责全年回收甲方废砂。
- 8、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张家口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郭洪忠

日期：2018.7.6

乙方：张家口满夏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李占武

日期：2018.7.6

附件 5: 液化天然气供应协议

液化天然气供应协议

甲方(用气方): 陕西英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供气方): 北京-北方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供气方与用气方在燃气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市燃气管理办法》、《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供气相关内容

- 1、地点:
- 2、燃气性质:液化天然气。
- 3、用途:工业生产。
- 4、供气方式:供气方向用气方供应符合国家标准的液化天然气,通过气化撬装置,由管道输送方式向用气设备供气。
- 5、供气质量:天然气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天然气》(GB17820—2012)中所规定的二类天然气有关规定。

二、用气的价格及计量标准

- 1、用气价格:(汇能液厂挂牌价每吨价格 \times 以气化率 1400=每立方价格+0.46 元运费)+0.5~0.8 元(利润)=每立方燃气价格(不含税)如需开票按国家当时税务部门税率支付税率。
- 2、用气阶梯价格计算方式:(1)日均用气 400 立方—600 立方每立方按以上计算方式加利润 0.8 元,(2)日均用气 601 立方

—800 立方每立方按以上计算方式加利润 0.7 元，(3) 日均用气 801 立方以上每立方按以上计算方式加利润 0.5 元，每月一日至本月末最后一天为一个平均周期。每次卸液当天，双方书面形式确定当批次燃气价格。

3、计量方式：甲乙双方以天然气流量计实际计数计算。

4、结算方式：预存燃气费，每次预存不低于 70000 元，余额低于 30000 元需及时充值。

5、合同期限：叁年（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三、燃气装置

1、天然气供应所需要设备由乙方提供，产权归乙方所有。具体范围为：储罐、LNG 气化撬装置、调压器、管道、报警器、流量计等。合同结束后，乙方撤回所有设备。

2、乙方安装的计量装置及附件须经国家计量主管部门或经授权的计量检测部门鉴定合格后方可使用，乙方保证每年至少对计量表进行一次检查、检验，如计量装置出现异常时，双方应查明原因并修复。

3、任何一方对计量提出异议时，应由当地质量监督局进行校验，检验费用由异议方承担。

四、甲方权利义务

1、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供气。

2、检查乙方供气情况，对不符合约定的事项提出整改意见。

3、用气压力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乙方。

- 4、负责整个供气系统日常监管看护工作。
- 5、未经乙方允许不得擅自供气。
- 6、保证按时支付燃气费。
- 7、负责燃气设备使用中与各个政府部门协调工作。
- 8、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要向乙方交燃气设备保证金3万元，合同结束时设备无人为损坏情况下，保证金全额退还甲方。

五、乙方权利义务

- 1、检查甲方用气情况，对不符合约定的事项提出整改意见。
- 2、按照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按时、保质向甲方供气。
- 3、负责供气设备报检、报验等相关工作。
- 4、自通气之日起，负责燃气装置的管理维修及维护。
- 5、设备出现问题影响供气时，乙方应及时进行维修，保证供气设备的安全，确保正常供气。
- 6、在重要的燃气设施场所设置统一、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并定期配备专职人员进行巡回检查。
- 7、制订、执行燃气设施和器具的安全使用、保修、报检制度，对用气方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

六、违约责任

- 1、甲方因各种原因导致停产或用气量发生重大变化时需提前七天通知乙方，否则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 2、甲方负设备保管责任，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私自改装，移装或人为造成设施损坏，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

由甲方承担。

3、如因乙方提供的设备和所供天然气气质原因导致甲方财产、人员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所供天然气符合国家燃气行业标准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人员应按乙方技术人员指导进行操作，若甲方人员未按要求进行操作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5、乙方无故不按约定向甲方供气，并影响甲方正常用气时，甲方有权要求限期供气，如乙方仍不供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的赔偿金额后，乙方进行赔偿，间接损失（如产品、销售利润等）不在赔偿范围之内。

6、甲方如不按约定预存气款，乙方有权停止供气，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乙方不予承担。

7、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终止合同，不然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终止合同方全额承担。

七其它

1、合同期内甲方用气量连续两个月低于平均用气量 400 时，需双方协商对燃气价格作出调整，协商未果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每月一日至本月末最后一天为一个平均周期。

2、合同期内如遇政府拆迁等原因，给予乙方投资设备的相关赔偿归乙方所有。

3、乙方因不可抗力原因，如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恶劣天气及特殊道路交通状况同样视为不可抗力）和国家政策性限制用

附件 6：废铁回收处理协议

废铁回收处理协议

甲方：张家口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万全区宜平堡兴盛钢材经销部

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为确保乙方收购甲方废铁后，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特签订本协议：

- 1、乙方在收购甲方废铁后，必须最大限度的回收利用，制作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地方行业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 2、甲方负责运输到乙方公司，车辆进入乙方公司应自觉遵守乙方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3、甲方应保证运输车辆状况良好，不因车辆运输中的颠簸而污染环境。
- 4、在运输废铁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污染环境。
- 5、乙方对甲方的废铁进行综合利用后的残留废物应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处置，污染环境。
- 6、甲方有责任及权利对乙方废铁的处置进行跟踪检查，对不符合规定或对环境污染造成严重污染的，取消其收购资格或报当地环保部门处理。
- 7、乙方负责常年回收甲方废铁。
- 8、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张家口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2018年9月5日

乙方：万全区宜平堡兴盛钢材经销部

代表签字：

日期：2018年9月5日